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場地租用環境檢查表

租用單位名稱：

租用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時段： 檢查人員：

已違規次數： 次

檢查項目	檢核細項	檢核人 (本校人員)	借用人簽認 (主要聯絡人)	備註
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亂丟垃圾 發現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亂丟菸蒂 發現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地面、牆面髒污及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場地復原	器材未復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桌椅未復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違反「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第九項情事，屢勸不聽3次以上者，即予中止場地使用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- 本表申請單位留存影本，本校留存正本。

總務處事務組

總務主任

校長